

广义价值论批判^{*}

——与蔡继明教授商榷

岳宏志 寇雅玲

摘要：分析广义价值决定理论的两部门模型和N部门模型表明，无论是广义价值论的两部门模型还是广义价值论的N部门模型，都不仅不符合基本的经济现实，而且违背了正常的逻辑推理，根本没有资格成为继劳动价值论、新古典价值论和斯拉法价值论之后的所谓第四大价值理论体系。同时，广义价值论构建过程中逻辑推理具有随意性和主观性。

关键词：机会成本 比较利益 合成商品 比较成本 广义价值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在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方面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此同时，在我国经济理论界掀起了一次又一次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高潮。在这些“全新的研究成果”中，一些人反对和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另一些人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提出了修正，还有一些人建构了全新的价值理论体系。在这其中，蔡继明教授提出的广义价值论独树一帜、引人注目。广义价值论试图将分工与交换内生于价值决定中，并将传统的价值论作为特例纳入到广义价值论中。广义价值论被誉为是继劳动价值论、新古典价值论和斯拉法价值论之后的第四大(代)价值理论体系。

然而，我们不能不遗憾地指出，蔡继明教授的广义价值论是不能成立的，不仅不符合市场经济的现实，也不符合逻辑的基本规则。下面我们将对广义价值论进行一些分析和论证，以就教于蔡继明教授。

一、广义价值决定理论的两部门模型

为了分析的简便起见，蔡继明教授首先假设了如下几个前提和条件：

第一，投入要素。在生产要素的投入方面只考虑劳动要素，只考虑生产过程中活劳动的投入。

第二，线性生产可能性曲线。生产可能性曲线的线性意味着每个生产者在生产两种商品时的边际技术替代率都是常数，也就是这条生产可能性直线

的斜率。

第三，公平竞争和供求一致。公平竞争假设排除了商品交换中的垄断和超经济的强制因素，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每个交易者都能够得到他应得到的经济利益；供求一致假设隐含了需求因素的外生性质。

设有两个部门 D_1 、 D_2 ，投入生产中的劳动时间分别为 T_1 、 T_2 ，生产两种商品 U_1 、 U_2 。部门 D_1 在劳动时间 T_1 的条件下或者生产 m_{11} 个单位的商品 U_1 ，或者生产 m_{12} 个单位的商品 U_2 ；部门 D_2 在劳动时间 T_2 的条件下或者生产 m_{21} 个单位的商品 U_1 ，或者生产 m_{22} 个单位的商品 U_2 。因此，产出矩阵 O 可以表示为：

$$O = \begin{pmatrix} m_{11} & m_{12} \\ m_{21} & m_{22} \end{pmatrix}$$

蔡继明教授定义绝对生产力(或者绝对生产率)为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数量，也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劳动生产率。用 q_{11} 表示部门 D_1 生产商品 U_1 的绝对生产力， q_{12} 表示部门 D_1 生产商品 U_2 的绝对生产力； q_{21} 表示部门 D_2 生产商品 U_1 的绝对生产力， q_{22} 表示部门 D_2 生产商品 U_2 的绝对生产力。显然有：

$$q_{11} = \frac{m_{11}}{T_1}, q_{12} = \frac{m_{12}}{T_1}; q_{21} = \frac{m_{21}}{T_2}, q_{22} = \frac{m_{22}}{T_2}$$

如果用 Q 来表示两个部门的生产力矩阵，那么有：

* 本文是在我们的导师何炼成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当然，文责自负。

$$Q = \begin{pmatrix} q_{11} & q_{12} \\ q_{21} & q_{22} \end{pmatrix}$$

蔡继明教授又提出了绝对成本的概念,绝对成本是指某一部门生产某种商品的一个单位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例如 $\frac{T_1}{m_{12}}$ 就代表部门 D_1 生产商品 U_2 的绝对成本。如果用 t_{ij} 来表示绝对成本指标,显然有 $t_{ij} = q_{ij}^{-1}$ ($i, j=1, 2$)。如果用 T 来表示绝对成本矩阵,那么有:

$$T = \begin{pmatrix} t_{11} & t_{12} \\ t_{21} & t_{22} \end{pmatrix}$$

蔡继明教授还提出了相对生产力的概念,相对生产力是指同一部门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绝对生产力之比。如果用 RP_i 来表示部门 D_i ($i=1, 2$)的相对生产力,那么根据定义,部门 D_1 的相对生产力 $RP_1 = q_{11}/q_{12}$;部门 D_2 的相对生产力 $RP_2 = q_{21}/q_{22}$ 。

蔡继明教授又把不同部门的相对生产力之比定义为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这样,部门 D_1 对部门 D_2 的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就可以定义为:

$$RP_{1,2} = \frac{RP_1}{RP_2} = \frac{q_{11}q_{22}}{q_{12}q_{21}} = \frac{t_{12}t_{21}}{t_{11}t_{22}} \dots\dots\dots (1.4)$$

蔡继明教授指出:

“这样,我们就可以利用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来具体判断两个生产者在两种商品生产上是否存在比较优势。由公式(1.4)所决定的 D_1 对 D_2 的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 $RP_{1,2}$ 只可能有三种情况:即 $RP_{1,2} > 1, RP_{1,2} < 1, RP_{1,2} = 1$ 。

如果 $RP_{1,2} > 1$,表明部门 D_1 在商品 U_1 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因此,两个部门之间进行 D_1 生产 U_1 、 D_2 生产 U_2 的分工,然后再交换,对 D_1 、 D_2 双方都会有潜在的改善,在这种情况下,分工是有可能进行的。

如果 $RP_{1,2} < 1$,表明部门 D_2 在商品 U_1 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这时,如果进行 D_1 生产 U_2 、 D_2 生产 U_1 的分工,然后再交换,同样对双方更有利。因此,分工也可以进行。

在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 $RP_{1,2} > 1$ 或 $RP_{1,2} < 1$ 的情况下,如果在生产力矩阵 Q 中有 $q_{11} > q_{21}$ 、 $q_{22} > q_{12}$ 或 $q_{11} < q_{21}$ 、 $q_{22} < q_{12}$,那么,两个生产者之间就存在斯密所说的绝对优势;否则,一定存在李嘉图所说的比较优势。这样的话,符合绝对优势就一定符合比较优势,而符合比较优势则不一定符合绝对优势。所以,绝对优势原理是比较优势原理的特例,比较优势原理则是绝对优势原理的一般化。

如果 $RP_{1,2} = 1$,表明两个部门的生产者 D_1 、 D_2 在商品 U_1 上的绝对生产力的差别与在 U_2 上的绝对

生产力的差别的程度相等。这说明在商品 U_1 或商品 U_2 的生产上,两个部门的生产者 D_1 、 D_2 谁也不占有比较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分工生产与自给生产没有任何差异,所以分工与交换也就不会产生。”

因此,分工与交换产生于两个生产者之间的比较优势,而比较优势又产生于两个生产者之间的相对生产力的差别,所以可以使用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来判断比较优势是否存在。如果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RP_{1,2} = 1$,即生产力矩阵 Q 是非奇异的,也就是 $Q \neq 0$,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分工与交换。

根据生产力矩阵 Q 的不同特征,蔡继明教授又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分工划分理论:固定分工和可变分工。如果生产力矩阵 Q 非奇异,那么根据绝对生产力指标 q_{ij} ($i, j=1, 2$)的不同取值,可以将生产力矩阵 Q 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 $q_{ij} > 0$ ($i, j=1, 2$),即生产力矩阵 Q 的所有绝对生产力指标都大于零;第二种情况是, $q_{ij} = 0$ ($i, j=1, 2$),即生产力矩阵 Q 中除了主对角线上的指标外,其他绝对生产力指标都等于零。

第一种情况下产生的分工就是可变分工;第二种情况下产生的分工就是固定分工。可变分工的意思是,每一个生产部门能够生产任何一种商品,每一个生产部门在任何一种商品的生产上的活动水平都不为零。例如,每一个生产部门既可以生产小麦,也可以生产大豆;既可以生产航天飞机,也可以生产棉布等。可变分工体系是蔡继明教授构建其广义价值论体系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可变分工体系就没有广义价值论。但可变分工体系这一假设的现实意义实在让人不敢苟同,特别是考虑到现代社会的复杂分工体系时更是如此。我们姑且假定存在着可变分工体系,看看蔡继明教授在这一假设的基础上是如何构建广义价值论体系的。

在可变分工体系中,由于生产上产生了比较优势,交换上就要分享比较利益,这是可变分工体系中生产与交换的基本特征。比较利益首先是和机会成本这一概念联系在一起的,为了说明比较利益,就必须首先解释机会成本这个范畴。蔡继明教授指出:

“所谓机会成本,就是当一定的资源用于生产某种产品时所放弃的可能生产的另一种产品的产量,或者说,机会成本是利用一定的资源获得某种收入时所放弃的另一种收入。”

机会成本是蔡继明教授构建其广义价值论体系的另一个基础和前提,机会成本对于广义价值论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没有机会成本这一概念,广义价值论就根本不能成立。

我们要特别遗憾地指出,在上述关于机会成本的定义中,蔡继明教授实际上给出了两个机会成本的定义,而且这两个机会成本的定义都是错误的。第一个机会成本定义是“当一定的资源用于生产某种产品时所放弃的可能生产的另一种产品的产量”;第二个机会成本定义是“利用一定的资源获得某种收入时所放弃的另一种收入”。对于机会成本的上述两个说法显然是无法协调的。第一个定义只是从生产领域的角度为机会成本下的定义,这种定义的范围明显太窄了;第二个定义是从收入的角度为机会成本下的定义,这种定义的范围是正确的。显然,蔡继明教授用两个无法协调的说法为同一个机会成本概念下定义是完全错误的。广义价值论的全部问题都来源于这个自相矛盾的机会成本定义,蔡继明教授正是在这个自相矛盾的机会成本概念下来推演他的广义价值论体系的。

事实上,翻开任何一本正规的经济学教科书,我们都能够很容易查到关于机会成本的定义。机会成本是将一定的资源用于某种用途时所放弃的其他可供选择的最好用途的价值。例如,某人有一天的劳动时间,可供选择的用途及各种用途可能获得的收入是:种小麦获利 300 元,种大豆获利 160 元,开饭店获利 180 元,跑运输获利 250 元。如果某人选择种小麦,则放弃的其他可供选择的用途是种大豆、开饭店和跑运输,在所放弃的其他可供选择的用途中,最好的用途是跑运输(获利 250 元),所以选择种小麦的机会成本就是放弃跑运输时可能获得的 250 元;如果他选择种大豆,机会成本就是放弃种小麦可能获得的 300 元。因此,在做出任何决策时,都要使收益大于或者至少等于机会成本,如果机会成本大于收益,则这项决策从经济的角度看就是不合理的。

显然,蔡继明教授关于机会成本的第一个定义明显是错误的,而第二个定义也是不准确的、不完备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蔡继明教授就是用这两个无法协调的机会成本概念开始了广义价值论的建构。蔡继明教授指出:

“假定某生产者使用一定的资源生产小麦,其产量可能为 3 单位,如果把全部资源用于生产大豆,其产量可能为 2 单位,那么,2 单位大豆的机会成本,就是 3 单位小麦,或者说,3 单位小麦的机会成本,就是 2 单位大豆。”

这里的机会成本概念明显使用的是第一个机会成本定义,这显然是错误的。在机会成本这一“双头鹰式”的定义的基础上,蔡继明教授给比较利益下了一个定义:

“比较利益就是生产者通过交换而得到的收益

高于其所让渡的产品的机会成本的差额,或者说,比较利益是指生产者用自己生产的 x 量产品 U_1 所换到的 y 量产品 U_2 ,超过他用于生产 x 量产品 U_1 的资源所能生产的产品 U_2 的数量和余额。”

这里的比较利益实际上就是蔡继明教授所定义的两项机会成本的差额,即:

比较利益 = 机会成本 2 - 机会成本 1

为了解释比较利益的概念,蔡继明教授特地为我们举了一个例子。

“假定某生产者生产 3 单位小麦的机会成本是 2 单位大豆,如果他能用这 3 单位小麦换得 2.5 单位大豆,那么,这 2.5 单位大豆与 3 单位小麦的机会成本(2 单位大豆)的差额,即 $2.5 - 2 = 0.5$ 单位大豆,就是该生产者通过交换而得到的比较利益。”

这个例子具体、生动地说明了蔡继明教授的机会成本和比较利益概念的精妙了。按照正常的机会成本概念,假如生产者只能在生产 3 单位小麦、2 单位大豆和用 3 单位小麦换取 2.5 单位大豆这三种活动中选择其一,那么,生产 3 单位小麦的机会成本就是 2.5 单位大豆而不是 2 单位大豆,如此说来,哪还有比较利益的影子?

如果我们跟着蔡继明教授的机会成本和比较利益概念走下去,还可能会碰到更荒唐的事情。例如,假定某生产者生产 3 单位小麦的机会成本是 2 单位大豆,如果他用这 3 单位小麦只能换得 1.5 单位大豆,按照蔡继明教授的比较利益定义,我们有:比较利益 = $1.5 - 2 = -0.5$ 单位大豆。这到底是比较利益还是比较损失?

下面,我们假定比较利益是存在的,让我们看一看蔡继明教授是如何推演出他的广义价值论的。毫无疑问,正是由于上述潜在的比较利益的存在,才使社会分工和交换成为可能。很明显,如果甲、乙两个生产者通过 A、B 两种产品的交换,所得到的收益与各自产品的机会成本相等,这种交换就没有任何经济意义,因而事实上也就不可能发生,即使偶然发生了,也不会反复地持续进行。

为此,蔡继明教授特别提出了一个例子进行分析:

“假定某生产者生产 3 单位大豆的机会成本是 4 单位的小麦,如果他用这 3 单位大豆至多只能换到 4 单位小麦。那么,他与其先生产大豆,然后用大豆去交换小麦,还不如用生产大豆的资源直接生产小麦。因为分工和交换与自给自足的生产相比,并不会给他带来更多的益处。”

当然,比较利益对于交换的双方必须同时存在,分工和交换才可能发生。如果通过交换只有一方可

能得到比较利益,另一方的收益与其丧失的机会成本相等,那么,这种交换也不会发生,或者说,即使偶然发生了,也不会反复进行。

蔡继明教授自豪地指出:

“至此,我们的分析已经比古代思想家和古典经济家的分析进了一步。在他们那里,仅仅指出了通过交换,双方可以得到好处,而没有说明这种好处的性质及其量的规定。而在我们这里,交换双方得到的收益具有了明确的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并被抽象为比较利益这一范畴。”

我们假定部门 D₁ 和部门 D₂ 分别在两种产品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在这一前提下,我们来决定部门 D₁ 和部门 D₂ 的商品交换比例。这涉及到可变分工体系下商品交换原则这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蔡继明教授指出,他在 1999 年的一篇论文中已经“证明了”在公平竞争和供求一致的前提下,两部门商品交换是按照比较利益率相等的原则进行的。所谓比较利益率,就是比较利益的相对量,即用生产者通过交换而得到的收益高于其所让渡的产品的机会成本的差额除以其所让渡的产品的机会成本。

蔡继明教授所指的 1999 年的一篇论文是他 1999 年发表在《南开学报》第 1 期上的《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蔡继明,1999)。我们翻遍整篇论文,甚至该文的下篇,也没有找到蔡继明教授为我们“证明”过这一重大的商品交换原则。那里的所谓“证明”,只不过是具体的例子和图示,以及一句“我认为,生产者 I 和 II 双方通过竞争,在供求一致的情况下,U₁ 和 U₂ 之间的交换比例是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的原则确定的。”这怎么能够称得上是“证明”呢?这里又怎么能够使用“证明”一词呢?如果“证明”就是“我认为什么成立,什么就成立”,那世界上还有什么不能证明的?

商品交换原则这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就这样被蔡继明教授非历史、非逻辑地解决了!蔡继明教授提出的所谓商品交换的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既不符合历史、也不符合逻辑!尽管如此,为了继续探究蔡继明教授的广义价值论,我们暂且假定商品交换就是按照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进行的。

假定部门生产者 D₁ 用 x₁ 量的商品 U₁ 换取部门生产者 D₂ 生产的 x₂ 量的商品 U₂,那么,两部门之间均衡的交换比例必然满足如下的关系:

$$x_1 U_1 = x_2 U_2 \dots\dots\dots (2.5)$$

蔡继明教授指出:

“根据比较利益的定义,部门生产者 D₁ 通过交换得到的收益是 x₂ 量的商品 U₂,其让渡的 x₁ 量的

商品 U₁ 的机会成本是 x₁t₁₁/t₁₂量的商品 U₂,所以,部门生产者 D₁ 获得的比较利益就是:x₂-x₁t₁₁/t₁₂量的商品 U₂;部门生产者 D₂ 通过交换得到的收益是 x₁ 量的商品 U₁,而其所让渡的 x₂ 量的商品 U₂ 的机会成本则是 x₂t₂₂/t₂₁量的商品 U₁,所以,部门 D₂ 获得的比较利益就是:x₁-x₂t₂₂/t₂₁量的商品 U₁。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的原则,那么有:

$$(x_2 - x_1 t_{11}/t_{12}) / (x_1 t_{11}/t_{12}) = (x_1 - x_2 t_{22}/t_{21}) / (x_2 t_{22}/t_{21}) \dots\dots\dots (2.6)$$

公式(2.6)经过化简整理以后得到:

$$x_1/x_2 = (t_{12}t_{22}/t_{11}t_{21})^{1/2} \dots\dots\dots (2.7)$$

公式(2.7)表明了两部门生产者 D₁ 和 D₂ 在商品 U₁ 和 U₂ 之间交换时,形成的均衡的交换比例。现在,我们分别假定 x₁=1 和 x₂=1,并将公式(2.7)代入到公式(2.5)中,分别得到:

$$1U_1 = (t_{11}t_{21}/t_{12}t_{22})^{1/2} U_2$$

$$1U_2 = (t_{12}t_{22}/t_{11}t_{21})^{1/2} U_1 \dots\dots\dots (2.8)$$

公式(2.8)就是可变分工体系中,按照统一的比较利益率进行交换的两部门交换方程。^⑩

对于公式(2.8),蔡继明教授特别在这段引文后加的一个下注中指出:这一公式是广义价值论最核心的公式,由于它是由蔡继明教授首先提出来的,所以,我们将其称为广义价值论的“蔡氏平方根公式”。

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使得方程(2.8)两边相等呢?比较利益率相等仅仅表示了一种比例,有没有一种相等的实物基础呢?为了分析这种实物基础,蔡继明教授又定义了比较生产力的概念。

所谓比较生产力是就两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在不同产品生产上相比较而言的生产力。比如,q₁₁的比较生产力是就生产者 D₁ 在产品 U₁ 的生产上与生产者 D₂ 在产品 U₂ 的生产上相比较而言的生产力,q₁₂的比较生产力是就 D₁ 在产品 U₂ 的生产上与 D₂ 在产品 U₁ 的生产上相比较而言的生产力,即 q₁₁与 q₂₂相比较、q₂₁与 q₁₂相比较而言的生产力。因此,比较生产力 CP₁=q₁₁/q₂₂,CP₂=q₂₁/q₁₂。

就 U₁ 对 U₂ 而言,我们定义其比较生产力的差别系数为:

$$CP_{1,2} = CP_1/CP_2 = (q_{11}/q_{22}) / (q_{21}/q_{12}) = (q_{11}q_{12}) / (q_{21}q_{22}) \dots\dots\dots (2.9)$$

为了阐释这里的比较生产力和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概念,蔡继明教授又从合成商品的角度进行了论述。蔡继明教授指出:

“‘合成商品’是斯拉法(1963年,中译本)在解决李嘉图‘不变的价值尺度’这一难题时提出的一个

概念。尽管本书‘合成商品’的含义和斯拉法的并不完全一样,但是我们这里借用了他的这一概念。^⑩

蔡继明教授继续说:

“我们还可以通过引入‘合成商品’来说明比较生产力。如果我们把两个生产者所能生产的两种商品 U_1 和 U_2 视为一种商品 H 的话,那么,这就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合成商品。这种合成商品对部门生产者 D_1 和 D_2 而言,在质上就变成了一样的东西了,因而就可以比较其生产力的大小。这样,一个部门合成商品的生产力的大小就可以用进入合成商品的两种商品的生产力的几何平均数来表示。如果用 h_1 、 h_2 来分别表示部门 D_1 、 D_2 在合成商品上的生产力,那么公式为:

$$h_1 = (q_{11}q_{12})^{1/2}; h_2 = (q_{21}q_{22})^{1/2}$$

在上述合成商品的基础上,我们也可以定义比较生产力。^⑪

合成商品是斯拉法在《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为了解决李嘉图的用“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来计量商品价格的变动这一经济学难题时提出的概念,合成商品又称为标准合成商品、或标准商品。这种标准商品是由几种投入的生产资料按照一定的、严格的数量比例合成而成的,所以又称为合成商品。但是这种一定的数量比例是由整个社会的生产体系严格决定下来的,绝对不是想当然的凑合而成。当然我们也知道,蔡继明教授的合成商品的含义和斯拉法的并不完全一样。但是,我们的问题是:如何能够将两种完全不同的商品 U_1 和 U_2 视为同一种商品 H ? 商品 H 是商品 U_1 和 U_2 按一定比例合成的混合物(化合物)或者还是一种完全全新的东西? 蔡继明教授不回答合成商品是否存在以及如何构成这些基本的问题,却径直假定说,“如果我们把两个生产者所能生产的两种商品 U_1 和 U_2 视为一种商品 H 的话”。本来是应该严格论证和证明的问题,在蔡继明教授那里,却作为结论直接让我们接受。实际上,合成商品是否存在还大成问题呢。

不仅如此。蔡继明教授还进一步主张:“这样,一个部门合成商品的生产力的大小就可以用进入合成商品的两种商品的生产力的几何平均数来表示。”我们要问蔡继明教授,你凭什么说合成商品的生产力可以表示为两种商品的生产力的几何平均数呢? 这是你“证明”的还是你“认为”的? 为什么不是算术平均数、调和平均数或者其他平均数而偏偏是几何平均数呢? 道理在哪里? 理性在哪里? 或者是蔡继明教授在这样的“小问题”上不属于浪费时间? 合成商品是蔡继明教授构建其广义价值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的基础和前提,合成商品对于广义价值论成立与

否具有关键的意义,没有合成商品这一概念,广义价值论就根本不能成立。合成商品的生产力这一重大的基本问题就被蔡继明教授这样解决了!

由于 $h_1 = (q_{11}q_{12})^{1/2}$ 、 $h_2 = (q_{21}q_{22})^{1/2}$,蔡继明教授又把比较生产力 CP_1 和 CP_2 分别定义为: $CP_1 = h_1$ 、 $CP_2 = h_2$,因此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就可以表示为:

$$CP_{1,2} = h_1/h_2 = (q_{11}q_{12})^{1/2} / (q_{21}q_{22})^{1/2} \dots\dots\dots (2.10)$$

同一个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蔡继明教授在公式(2.9)中把它定义为 $CP_{1,2} = (q_{11}q_{12}) / (q_{21}q_{22})$,而在公式(2.10)中又把它定义为 $CP_{1,2} = (q_{11}q_{12})^{1/2} / (q_{21}q_{22})^{1/2}$ 。这还是在相距不远的两个地方出现的。对于同一个东西下两个不同的定义,我们在蔡继明教授的机会成本定义中已经领教过了,这次又让我们领教一回。关于公式(2.9)和公式(2.10),蔡继明教授提出了如下的解释:

“公式(2.10)所决定的 D_1 对 D_2 的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 $CP_{1,2}$ 和公式(2.9)所决定的 D_1 对 D_2 的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 $CP_{1,2}$,虽然从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本质上是完全一样的,因为它们所反映的两个生产者之间的相对而言关系是一样的。^⑫

实际上,这里不仅形式上不同,而且本质上也不同。

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是不知道广义价值论要说什么,要想登上广义价值论的神秘殿堂,我们还必须再坚持学习、理解和掌握蔡继明教授提出的其他几个全新的经济学概念。在公式(2.8)所确定的交换比例中,两种不同质的产品之所以能够按照一定的比例被置于同一等式的两边,这说明等式两边一定包含着某种在质上相同,在量上相等的东西,这种共同的属性就是成本。因为成本就是劳动时间的耗费,它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也可以通约。构成这种共同属性的不是产品的绝对成本,因为两种不同数量的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在一般情况下并不相等。但是,这种不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背后,仍然隐含有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在统一的比较利益率原则下体现出来的比较劳动成本(用 CC 表示),或者比较成本,它构成了广义价值的实体。

什么又是比较成本呢? 蔡继明教授指出:

“所谓比较成本,就是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的原则,通过公平交换被社会承认的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⑬

蔡继明教授又指出:

“公式(2.8)中,1单位的 U_1 和 1单位的 U_2 所耗费的各自部门的必要劳动不一定是相等的,但通过

折合成或转化成的比较劳动耗费,即比较成本必然是相等的。那么,我们如何确定商品的比较成本、从而确定商品的比较价值 CV(comparativevalue)呢?⑩

蔡继明教授接着指出,根据公式(2.8)我们知道,部门 D₁ 的单位产品耗费的劳动 t₁₁与部门 D₂ 的劳动耗费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t₂₂在数量上不等,但形成的比较价值量相等,两者的平均值就是比较劳动耗费。于是我们得到:

$$CC_1 = [t_{11} + (t_{11}t_{21}/t_{12}t_{22})^{1/2} t_{22}] / 2$$

$$CC_2 = [t_{22} + (t_{12}t_{22}/t_{11}t_{21})^{1/2} t_{11}] / 2$$

在此基础上,蔡继明教授认为,

“商品的广义价值就是商品的比较价值,比较价值的实体由比较成本构成。由此,我们得到了广义价值论的决定公式如下:

$$CV_1 = CC_1 = [t_{11} + t_{22}(t_{11}t_{21}/t_{12}t_{22})^{1/2}] / 2$$

$$CV_2 = CC_2 = [t_{22} + t_{11}(t_{12}t_{22}/t_{11}t_{21})^{1/2}] / 2$$

..... (2.11)

公式(2.11)就是广义价值决定的基本公式。⑪

且慢!让我们仔细分析、研究和讨论上面的这些引文。

1. 蔡继明教授提出了比较价值概念,却丝毫也没有为其下一个定义,只好让我们去猜测了。比较价值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呢?从公式(2.11)似乎他认为,广义价值就是比较价值,而比较价值就是比较成本。如果是这样的话,就根本没有必要引入什么比较价值和广义价值这样吓唬人的大概念,只要有比较成本的概念就足够了。而从上述引文中似乎他又认为,比较价值的“实体”由比较成本构成,广义价值的“实体”也由比较成本构成。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啊?比较价值和广义价值的“偶性”又是由什么构成的呢?

2. 蔡继明教授一方面把比较成本定义为“根据比较利益率相等的原则,通过公平交换被社会承认的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部门 D₁ 的单位产品耗费的劳动 t₁₁与部门 D₂ 的劳动耗费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t₂₂在数量上不等,但形成的比较价值量相等,两者的平均值就是比较劳动耗费”。但是,为什么被社会承认的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即比较成本恰巧就是相互交换的两个产品的绝对劳动耗费即绝对成本的算术平均数呢?不多也不少恰好是二一添作五。这种相等关系是你证明的还是你猜测的?蔡继明教授能给我们说出一点点道理吗?

3. t₁₁是部门 D₁ 生产单位产品 U₁ 的劳动时间,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t₂₂是部门 D₂ 生产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个产品 U₂ 的劳动时间,单是 t₁₁ +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t₂₂就已

经令人费解了,更不用说 [t₁₁ +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t₂₂]/2 了。蔡继明教授凭什么能把不同量纲的量相加呢? 5(小时/每头牛) + 3(小时/每匹马)等于什么?等于 8 吗? 8 的单位是什么?是牛头还是马嘴?蔡继明教授认为, t₁₁和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t₂₂两者的算术平均数构成了比较成本。前面我们研究合成商品的时候碰到了几何平均数,这里我们研究比较成本时又碰到了算术平均数。我们要问一问蔡继明教授,为什么那里是几何平均数,这里又成为算术平均数?你凭什么说是算术平均数而不是其他的运算公式呢?把两个不同量纲的量加起来就已经够荒唐的了,更不用说竟然还算出了它们的算术平均数。这里又是一个典型的“我认为”式的推理。

4. 如果按照“我认为”式的推理,比较成本不应该只有一种计算公式,而应该有无限多的计算公式。就以著名的“蔡氏平方根公式”为例,我们假定部门 D₁ 的单位产品可以与部门 D₂ 的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个产品相交换,但部门 D₁ 的单位产品耗费的劳动 t₁₁与部门 D₂ 的劳动耗费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t₂₂在数量上不一定相等,令 L₁ = t₁₁, L₂ = (t₁₁t₂₁/t₁₂t₂₂)^{1/2} t₂₂。这样,比较成本 CC₁ 也可以表示为: CC₁ = L₁ + L₂ (其中 L₁、L₂ 为大于 0 的任意实数,而且 L₁ + L₂ = 1) 等等。这样,比较成本就不是一个唯一确定的值而是有无限多的值,提出这样的比较成本概念又有什么意思呢?

5. 蔡继明教授是从著名的“蔡氏平方根公式”(2.8)推导出广义价值决定公式(2.11)的,这就说明他是在已知交换关系和交换比例存在的前提下来寻找隐藏在其后的共同的东西,他把这种找到的共同的东西命名为广义价值。这里的广义价值是依赖于交换关系和交换比例的,交换关系和交换比例的任何变化都会影响到这里的广义价值。本来经济学提出价值理论是为了解决商品的交换比例问题(这无论在马克思经济学、还是在西方经济学那里,都是通例,都是常识),蔡继明教授却反过来从交换比例推导出价值理论,这确实是蔡继明教授在经济学中实行的“革命性”的变革。蔡继明教授既然已经提出了著名的“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并且已经从这个著名的“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推导出了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关系,那还提出广义价值概念有什么意义、有什么价值?既已有了著名的“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并且从它推出了交换比例,又何必再提出什么广义价值理论?“既生瑜,何生亮”。从价值理论推导出交换比例,这是经济学的铁律,也是经济学的常识。从交换比例推导出价值理论明显是犯了兵家大忌。

6. 因此,蔡继明教授的广义价值论最多是一种

交换价值理论,即使如此,它也是错误的。蔡继明教授把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贬为“狭义价值论”而把自己的价值理论誉为“广义价值论”。他指出,“部门必要劳动 t 实际决定的价值只是‘部门价值’,它所反映的仅仅是部门内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而这里阐明的比较劳动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必要劳动,由比较劳动耗费所决定的比较价值才是反映部门之间交换关系的本质和调节商品交换比率的真正的‘社会价值’,我们所以把它称之为广义价值,旨在把它与前述由部门必要劳动决定的部门价值或狭义价值区别开来。”^⑩一个连经济学的基本概念——价值和交换价值都区别不开的人竟敢自负到把自己错误的交换价值理论和马克思正确的劳动价值理论这两件风马牛不相及的事进行对比和排序,这可真是需要有很大的理论勇气啊!

二、广义价值决定理论的 N 部门模型

蔡继明教授显然不满足于广义价值决定理论的两部门模型,他也知道这是一个没有什么现实意义的抽象模型,他要进一步把两部门模型扩展为 N 部门模型。在广义价值决定理论的 N 部门模型里,他仍然假定投入要素只有活劳动一种,不考虑土地和资本的投入。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是这样—个经济体系,其中有 n 个生产部门,每个部门 $D_i (i=1,2, \dots, n)$ 只生产一种产品 $U_i (i=1,2, \dots, n)$ 。在此基础上,每个部门用自己生产的产品和其他 $n-1$ 个生产部门的产品相交换。

那么,在什么条件和前提下能够存在这种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呢?我们首先必须对其进行存在性分析。与两部门模型类似,我们可以写出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的生产力矩阵 Q 和相应的绝对成本矩阵 T:

$$Q = \begin{pmatrix} q_{11} & q_{12} & \dots & q_{1n} \\ q_{21} & q_{22} & \dots & q_{2n}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q_{n1} & q_{n2} & \dots & q_{np} \end{pmatrix} \quad T = \begin{pmatrix} t_{11} & t_{12} & \dots & t_{1n} \\ t_{21} & t_{22} & \dots & t_{2n}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t_{n1} & t_{n2} & \dots & t_{np} \end{pmatrix} \quad (3.1)$$

蔡继明教授又提出了标准生产力矩阵 Q^* 的概念:

“如果(3.1)式中的生产力矩阵 Q 正好符合第 i 个部门 $D_i (i=1,2, \dots, n)$ 在第 i 种商品 $U_i (i=1, 2, \dots, n)$ 的生产上具有优势,我们就把这个生产力矩阵 Q 叫做标准生产力矩阵,并记为 Q^* 。”^⑪

显然,标准生产力矩阵的存在条件与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的存在条件是完全等价的。那么,标

准生产力矩阵 Q^* 的存在又需要什么条件呢?

“首先,公式(3.1)中的生产力矩阵 Q 要成为标准生产力矩阵,要求绝对生产力指标 $q_{ij} > 0 (i,j=1, 2, \dots, n)$ 。因为如果 $q_{ij} = 0 (i,j=1,2, \dots, n)$,将导致机会成本无限大的情况出现,这就使得比较优势原理无法适用。所以,标准生产力矩阵必然要求绝对生产力指标不等于零。这是生产力矩阵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⑫

这里要求绝对生产力指标 $q_{ij} > 0 (i,j=1,2, \dots, n)$ 意思是说每一个部门 D_i 在每一种产品 U_i 上的生产能力都不为零,例如既能生产汽车,又能生产玉米,还能生产牛奶等等。但是,为什么 $q_{ij} = 0$ 将导致机会成本无限大呢?按照蔡继明教授对于机会成本的定义,无论是机会成本 1 还是机会成本 2,都不会出现无限大的情况。因此,这是一个完全错误的说法。

“其次,根据两部门模型中分工与交换经济的存在前提:生产力矩阵非奇异,即 $|Q| \neq 0$,我们可以得出,在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生产力矩阵要成为标准生产力矩阵,也要求生产力矩阵非奇异,即 $|Q| \neq 0$ 。因为如果生产力矩阵是奇异的话,要么生产力矩阵 Q 中至少必有一行为零,刚才已经分析了这种情况不能使生产力矩阵成为标准生产力矩阵;要么生产力矩阵 Q 中至少有两行是成比例的,这种情况也会使比较优势原理无法适用。所以,在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生产力矩阵非奇异,也是标准生产力矩阵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⑬

根据蔡继明教授的理论,在两部门模型的分工与交换经济存在的条件下,生产力矩阵是非奇异的即 $|Q| \neq 0$,他由此推论出,在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生产力矩阵也一定是非奇异的即 $|Q| \neq 0$ 。这又是如何推导出来的呢?蔡继明教授使用反证法为他的这一推论做了证明:如果生产力矩阵是奇异的,即 $|Q|=0$, 则要么 Q 中至少有一行全为零,要么 Q 中至少有两行是成比例的,而在这两种情况下, Q 都不能成为标准生产力矩阵 Q^* 。按照线性代数理论,一个 N 阶矩阵是奇异的绝不止以上两种情形,以上两种情形只是使 N 阶矩阵成为奇异的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这是线性代数中的基本常识。我们很容易举出无限多的 N 阶矩阵不是上述两种情形但仍然为奇异矩阵的例子,如下的三阶矩阵 D 就是如此:

$$D = \begin{pmatrix} 1,2,1 \\ 2,3,3 \\ 1,1,2 \end{pmatrix}$$

因此,蔡继明教授的以上推断是完全错误的。

即使如此,我们现在都可以暂且按住不究,我们按照蔡继明教授的说法,假定标准生产力矩阵 Q^* 如果存在的话一定是非奇异的。因此,要成为标准生产力矩阵 Q^* , 生产力矩阵 Q 至少必须满足如下两个必要条件: (i) 生产力矩阵 Q 非奇异, 即 $|Q| \neq 0$; (ii) 生产力矩阵 Q 中的绝对生产力指标不等于零, 即 $q_{ij} > 0 (i,j=1,2, \dots, n)$ 。

以上两个条件只是一个生产力矩阵成为标准生产力矩阵的必要条件, 我们可以根据这两个条件排除一些生产力矩阵, 但不能根据这两个条件判断一个生产力矩阵是否为标准生产力矩阵。为此, 蔡继明教授要带我们找出标准生产力矩阵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了。

“在一个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条件下, 我们考察某一部门的相对生产力, 显然已经不能再在两种商品之间进行比较了, 任一部门在任一商品和其他 $n-1$ 种商品之间都存在相对生产力的比较问题。如果我们把这 $n-1$ 种商品也看作是一种合成商品的话, 那么, 生产力矩阵中每一个绝对生产力 $q_{ij} (i,j=1,2, \dots, n)$ 都会有一个相应的以合成商品表示的机会成本 $h_{ij} (i,j=1,2, \dots, n)$, 这样, 我们就得到了一个以合成商品构成的机会成本矩阵 H :

$$H = (h_{ij})_{n \times n} = \begin{pmatrix} h_{11}, h_{12}, \dots, h_{1n} \\ h_{21}, h_{22}, \dots, h_{2n} \\ \dots \\ h_{n1}, h_{n2}, \dots, h_{nn} \end{pmatrix} \dots \dots (3.2)$$

在公式(3.2)所表示的机会成本矩阵中, 每一个 $h_{ij} (i,j=1,2, \dots, n)$ 都是由 $n-1$ 种商品的绝对生产力的几何平均数构成, 即:

$$h_{ij} = [\prod_{s \neq j} q_{is}]^{\frac{1}{n-1}} = [\prod_{s \neq i} \frac{1}{t_{js}}]^{\frac{1}{n-1}} (i,j=1,2, \dots, n) \text{ ②}$$

又是合成商品! 假如没有合成商品这个助产士, 蔡继明教授的广义价值论简直就产不出来! 我们要问蔡继明教授, 你怎样能把 $n-1$ 种商品合并为一种合成商品呢? 合成商品应该是“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才对呀! 每次 $n-1$ 种不同的商品怎么才能搭配出这种标准商品呢? 构造合成商品绝不像勾兑鸡尾酒那么简单! 这里已经不是如何按一定的比例配制合成商品的问题了, 而是这种合成商品可能不可能存在的问题了。而在蔡继明教授这种每次用 $n-1$ 种不同的商品搭配合成商品的场合, 合成商品就根本不可能存在! 蔡继明教授不仅假定不可能存在的合成商品存在, 而且还认定机会成本 h_{ij} 不多不少恰好等于 $n-1$ 种商品的绝对生产力的几何平均数呢! 蔡继明教授凭什么说是几何平均数而不是其

他的运算公式呢?

在合成商品及其机会成本概念的基础上, 蔡继明教授又为我们定义了相对生产力和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

“设部门 $D_i (i=1,2, \dots, n)$ 在第 i 种商品对其相应的合成商品的相对生产力为 RP_{ii} , 部门 $D_j (j=1, 2, \dots, n)$ 在第 i 种商品对其相应的合成商品的相对生产力为 RP_{ji} , 则:

$$RP_{ii} = \frac{q_{ii}}{h_{ii}} = \frac{1}{t_{ii}} [\prod_{s \neq i} t_{is}]^{\frac{1}{n-1}} ; RP_{ji} = \frac{q_{ji}}{h_{ji}} = \frac{1}{t_{ji}} [\prod_{s \neq j} t_{js}]^{\frac{1}{n-1}} (i,j=1,2, \dots, n) \dots \dots \dots (3.3)$$

这样, 部门 $D_i (i=1,2, \dots, n)$ 对部门 $D_j (j=1, 2, \dots, n)$ 的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就被定义为:

$$RP_{ij} = \frac{RP_{ii}}{RP_{ji}} = \frac{q_{ii} h_{ji}}{q_{ji} h_{ii}} = \frac{1}{t_{ii}} [\prod_{s \neq i} t_{is}]^{\frac{1}{n-1}} / \frac{1}{t_{ji}} [\prod_{s \neq j} t_{js}]^{\frac{1}{n-1}} = \frac{t_{ji}}{t_{ii}} [\prod_{s \neq i} \frac{t_{is}}{t_{js}}]^{\frac{1}{n-1}} (i,j=1,2, \dots, n) \dots \dots (3.4) \text{ ③}$$

显然(3.4)不是一个公式, 而是一系列公式, 共有 $n(n-1)$ 个公式。

对于公式(3.4), 蔡继明教授做了一系列冗长的推理, 最后得出结论说, 在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条件下, 标准生产力矩阵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iii) 相对生产力差别系数大于 1, 即 $RP_{ij} > 1 (i, j=1,2, \dots, n)$ 。

在标准生产力矩阵存在的条件下, 我们现在考虑 N 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交换比例是如何确定的。我们假定 n 个部门在 n 种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为:

$$x_1 U_1 = x_2 U_2 = \dots = x_n U_n$$

按照蔡继明教授的理论, 与两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一样, 在公平竞争和供求一致的前提下, n 个部门在 n 种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仍然是由比较利率相等的原则确定的。但在 n 个部门、 n 种商品的情况下, 又如何定义比较利率呢? 蔡继明教授认为, 假如将部门 D_i 对于部门 D_s 的比较利率记为 RCA_{is} , 那么

$$RCA_{is} = \frac{X_s - X_i t_{ii}/t_{is}}{X_i t_{ii}/t_{is}} = \frac{X_s t_{is} - X_i t_{ii}}{X_i t_{ii}} (i,s=1,2, \dots, n; s \neq i) \dots \dots \dots (3.9)$$

而部门 $D_i (i=1,2, \dots, n)$ 对于所有其他 $n-1$ 个部门 $D_s (s \neq i; i=1,2, \dots, n)$ 的平均比较利率记为 RCA_i , 那么:

$$RCA_i = [\prod_{s \neq i} (RCA_{is} + 1)]^{\frac{1}{n-1}} - 1 (i,s=1,2, \dots, n; s \neq i) \dots \dots \dots (3.10)$$

我们请问蔡继明教授, 平均比较利率 RCA_i 是如何定义的? 为什么要那样定义? 为什么它的数学

表达式那么复杂？如此定义的平均比较利率的理性又在哪里？

在定义了平均比较利率以后，两个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就很容易确定下来，它们必须按照平均比较利率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即：

$$\begin{aligned} RCA_i &= [\prod_{s=1}^n (RCS_{is} + 1)]^{\frac{1}{n-1}} - 1 = RCA_j \\ &= [\prod_{s=1}^n (RCA_{js} + 1)]^{\frac{1}{n-1}} - 1 \\ & \quad (i, j, s=1, 2, \dots, n; i \neq j) \\ & \dots\dots\dots (3.11) \end{aligned}$$

对公式(3.11)进行化简变形，我们就得到了：

$$\frac{x_i}{x_j} = [\prod_{s=1}^n \frac{t_{is}}{t_{js}}]^{\frac{1}{n}} \frac{t_{ji}}{t_{ij}} \quad (i, j, s=1, 2, \dots, n; i \neq j) \dots\dots\dots (3.12)$$

公式(3.12)给出了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任意两个部门均衡的商品交换比例的确定方法。如果假定 $x_i = 1$ ，我们得到了：

$$1U_i = [\prod_{s=1}^n \frac{t_{is}}{t_{js}}]^{\frac{1}{n}} \frac{t_{ji}}{t_{ij}} U_j \quad (i, j=1, 2, \dots, n; i \neq j) \dots\dots\dots (3.13)$$

公式(3.13)就是两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著名的“蔡氏平方根公式”在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的推广，显然，(3.13)不是一个公式，而是一系列公式，共有 $n(n-1)$ 个公式。

至此，我们还没有正式定义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的商品的广义价值。为此，蔡继明教授还要为我们介绍几个经济学新概念呢！

首先是比较生产力概念。为了引入比较生产力，合成商品这个助产士又来了！蔡继明教授指出：

“在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模型中，我们可以将n种商品作为一种合成商品，来表示不同部门之间综合比较意义上的生产力。”^{②4}

这里的合成商品又是由n种商品“勾兑”而成的！我们暂且不去管它到底有没有意义，是什么意思，让我们不要打断蔡继明教授的思路继续往下看：

“设 $H_i (i=1, 2, \dots, n)$ 表示部门 $D_i (i=1, 2, \dots, n)$ 的合成商品，而合成商品的生产力则用进入该合成商品的各商品的生产力的几何平均数来表示，并记为 $h_i (i=1, 2, \dots, n)$ ，则部门 $D_i (i=1, 2, \dots, n)$ 的比较生产力就是其合成商品的生产力，如果将部门 $D_i (i=1, 2, \dots, n)$ 的比较生产力记为 $CP_i (i=1, 2, \dots, n)$ ，则有：

$$\begin{aligned} CP_i = h_i &= [\prod_{s=1}^n q_{is}]^{\frac{1}{n}} = [\prod_{s=1}^n \frac{1}{t_{is}}]^{\frac{1}{n}} \\ & \quad (i, s=1, 2, \dots, n) \dots\dots\dots (3.14) \text{ ②5} \end{aligned}$$

定义了比较生产力，我们就可以定义比较生产

力差别系数。蔡继明教授指出，

“设任意两个部门 $D_i (i=1, 2, \dots, n)$ 对 $D_j (j=1, 2, \dots, n)$ 的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为 $CP_{ij} (i, j=1, 2, \dots, n; i \neq j)$ ，那么：

$$\begin{aligned} CP_{ij} &= \frac{CP_i}{CP_j} = \frac{h_i}{h_j} = [\prod_{s=1}^n \frac{t_{js}}{t_{is}}]^{\frac{1}{n}} \\ & \quad (i, j, s=1, 2, \dots, n; i \neq j) \dots\dots\dots (3.15) \text{ ②6} \end{aligned}$$

但是真正能够反映某一部门 $D_i (i=1, 2, \dots, n)$ 生产力水平的，不是这一部门的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 $CP_{ij} (i, j=1, 2, \dots, n; i \neq j)$ ，而是这一部门的平均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 $ACP_i (i=1, 2, \dots, n)$ 。

“所谓部门 $D_i (i=1, 2, \dots, n)$ 的平均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就是指部门 $D_i (i=1, 2, \dots, n)$ 对其他 $n-1$ 个部门的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的算术平均数，即：

$$\begin{aligned} ACP_i &= \frac{1}{n-1} \prod_{j=1}^n [\prod_{s=1}^n \frac{t_{js}}{t_{is}}]^{\frac{1}{n}} \\ & \quad (i, j, s=1, 2, \dots, n; j \neq i) \dots\dots\dots (3.16) \text{ ②7} \end{aligned}$$

为什么把平均比较生产力差别系数定义为算术平均数而不是几何平均数、调和平均数或者其他平均数呢？这是你证明出来的吗？这里的深奥道理在哪里呢？

下面，我们就来给出N部门广义价值的决定公式。

蔡继明教授指出：根据公式(3.13)，在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模型中第i个生产部门 $D_i (i=1, 2, \dots, n)$ 用一单位的商品 $U_i (i=1, 2, \dots, n)$ 和其他 $n-1$ 个部门生产的商品相交换，交换方程背后共同的东西，不是绝对劳动成本耗费，而是比较劳动成本耗费，这说明一单位的商品 U_i 的劳动耗费和其 $n-1$ 个交换方程中其他商品的劳动耗费可以换算成相等的比较劳动成本。

“因此，我们可以用一单位的商品 $U_i (i=1, 2, \dots, n)$ 的劳动耗费和其 $n-1$ 个交换方程中其他商品的劳动耗费的算术平均数，来计算一单位的商品 U_i 的比较劳动成本，也就是一单位的商品 $U_i (i=1, 2, \dots, n)$ 的广义价值。

如果我们用 $CV_i (i=1, 2, \dots, n)$ 来表示N部门中 $U_i (i=1, 2, \dots, n)$ 的广义价值，那么：

$$\begin{aligned} CV_i &= \frac{1}{n} \left[\prod_{j=1}^n [\prod_{s=1}^n \frac{t_{js}}{t_{is}}]^{\frac{1}{n}} \frac{t_{ji}}{t_{ij}} + t_{ii} \right] \\ &= \frac{1}{n} \left[\prod_{j=1}^n [\prod_{s=1}^n \frac{t_{js}}{t_{is}}]^{\frac{1}{n}} t_{ij} \right] \quad (i, j, s=1, 2, \dots, n) \\ & \dots\dots\dots (3.17) \end{aligned}$$

公式(3.17)给出了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第i个生产部门 $D_i (i=1, 2, \dots, n)$ 的广义价值决定公式。至此，我们已经建立了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一般交换价值模型，并且进一步确(下转第37页)

则”。平均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也是一个没有得到证明的命题,而且还多出一个如何计算平均数的问题。对于一组给定的数据,至少可以计算它们的算术平均、几何平均、调和平均,那么至少要说明平均比较利益率应该是哪一种平均,但广义价值论没有给出任何说明。

注释:

参见蔡继明:《价值理论创新与新世纪思想解放》,载《当代经济研究》,2003(7)。《广义价值论》由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4~13、13、70、60、109~11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根据蔡继明、李仁君的合著《广义价值论》第46~70页内容转录,并作了最必要的解释,应该反映了原著者的思想。

蔡继明:《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载《南开学报》,1999(1)。

见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5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该书第92页写道:“狭义价值论是以固定分工体系为前提的,而广义价值论则是以可变分工体系为前提的”。在第80页又写道:“在可变分工体系中,商品交换的原则和结果都已不同于固定分工体系。在固定分工体系中,商品价值大小分别决定于各商品劳动生产力的大小;在可变分工体系中,仅仅是商品自身劳动生产力已不足以决定

商品价值,商品价值的决定还要取决于其机会成本以及其他部门的生产力大小。所以将前一种价值称为狭义价值,而将后一种价值称为广义价值。”总结以上论述,其要点是:广义价值论以可变分工体系为前提,广义价值论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而狭义价值论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或者说比较利益率相等原则只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

但该书(见第136页)又认为“在本书的第一章,我们已经说明了广义价值理论既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又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笔者在该书的第一章(第58页)找到的说明是:“广义价值论完全将分工内生于价值决定理论中,它不仅能说明固定分工体系,而且还能分析可变分工体系。”广义价值论既然将可变分工体系作为分析的基本前提,又自认广义价值论也适用于可变分工体系,这其中是否隐藏着矛盾?笔者将说明,比较利益率原则不适用于固定分工体系和混合分工体系。

参考文献:

1. 蔡继明:《价值理论创新与新世纪思想解放》,载《当代经济研究》,2003(7)。
2.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3. 蔡继明:《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载《南开学报》,1999(1)。

(作者单位:肇庆学院财经系 肇庆 526061)
(责任编辑: S)

(上接第30页)

定了商品价值量,这就是公式(3.17)。^{②⑥}

显然,我们关于两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提出的比较成本、比较价值和广义价值等方面的六个问题,放在这里的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中依然适用。N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模型比起两部门分工与交换经济模型更不可信,更加离奇,制造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还多。限于篇幅,我们这里就不一一批判了。

三、不是结束的结束语

从我们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蔡继明教授的广义价值决定理论的两部门模型和N部门模型都是绝对不能成立的,它充满了主观的想象和大胆的虚构。蔡继明教授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斥为“狭义价值论”,他要发展出所谓的“第四大价值理论”——广义价值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科学和真理,对于科学和真理的一切篡改和批判,迟早会显现出自己假科学、伪科学的原形的。

我们总算清理完了广义价值论这个奥吉亚斯牛圈,我们最后实在忍不住要问一下蔡继明教授:牛肉在哪里?!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
②⑥⑦⑧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60~61、48~49、61、61、62、62、65、65、78~79、81、81、82、83、83、83、83、105、105、105~106、106~107、107、115、115、115~116、116、117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60~6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为了方便查阅,本文的公式编号全部采用《广义价值论》的原来编号。

在《广义价值论》第60页下注中,蔡继明教授特别指出:“比较优势和比较利益在英文中都是用 advantage 来表示的。从生产的角度,我们将其译为比较优势;从交换的角度,我们就将其译为比较利益。”

参考文献:

1. 蔡继明、李仁君:《广义价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 蔡继明:《论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和交换比例的确定——广义价值论纲》(上、下),载《南开学报》,1999(1)、1999(2)。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责任编辑: S)